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张家港行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要求

2018 年度，张家港行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如下：

- 1、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2、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3、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 4、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张家港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综合额度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 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10,000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	5,000

		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15,000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13,000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银票、贸易融资	8,000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同业存单、同业保本理财、票据逆回购、票据转贴现买入、债券逆回购、外币开证、外币拆借等	20,000
7	关联自然人	贷款	1,500
合计			72,500

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张家港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及审批流程如下：

类别		标准	审批流程
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	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不含）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	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关联授信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行与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业务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5,000	0.08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	-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13,000	0.22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7,299.83	0.12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银票、贸易融资	2,450	0.04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存放同业、同业存单、同业	259.60	-

	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票据逆回购、票据转贴现买入、债券逆回购、外币开证、外币拆借等		
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贴现、银票、	2,000	0.03
8	关联自然人	贷款	1,054.06	0.02
合计			31,063.49	0.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董监高等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华泰联合证券对张家港行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张家港行已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18 年，张家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对张家港行 2018 年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石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